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李建，男，苗族，小学文化，1997年10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2019）闽0125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2020）闽01刑终2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11日起至2022年11月10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1745.5分，表扬2次，违规4次，累计扣60分。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李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建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林明进，男，汉族，初中文化，1972年5月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农民。曾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强迫交易罪于2002年7月5日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数罪并罚合并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05年8月13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3日作出（2015）侯刑初字第4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明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明进的非法所得人民币七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日作出（2016）闽01刑终6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4月24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止。2016年8月24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9日以（2018）闽01刑更3267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0年1月16日以（2020）闽01刑更73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0月1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明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5.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18分，合计获得2553.8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获得215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9000元；其中之前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66.2元，月均消费291.01元，账户余额人民币7909.49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明进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林明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明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明进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蔡文祝，汉族，小学文化，1979年5月3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非法经营罪于2008年1月19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闽02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文祝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零八万元。刑期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2022年8月13日止。2020年1月1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蔡文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2096.5分，表扬3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33000元：其中判决生效时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145.41元，月均消费279.34元，账户余额人民币2904.71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蔡文祝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蔡文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文祝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文祝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许连芳，男，汉族，文盲，1968年7月2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4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第19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连芳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刑期自2012年10月19日起至2023年10月18日止。2014年2月12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3日以（2016）闽01刑更3633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18年3月14日以（2018）闽01刑更957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7月1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许连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7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278.6分，合计获得5655.6分，表扬9次。间隔期自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获得494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在第一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763.29元，月均消费229.01元，账户余额人民币3889.26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许连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许连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连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连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曾志华，男，汉族，初中文化，1972年2月8日出生，家住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0年11月被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又因犯盗窃罪于2006年5月被三明市大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于2010年9月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5日作出（2012）罗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志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追缴被告人曾志华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曾志华与二同案人共同赔偿失主经济损失人民币22479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0日作出（2012）榕刑终字第3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5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止。2012年5月1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8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3728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6年10月18日以（2016）闽01刑更6469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8年8月16日以（2018）闽01刑更3887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2年12月2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曾志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85.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828.4分，合计获得5913.5分，表扬9次。间隔期自2018年9月至2021年11月，获得5395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2400元；其中在第二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4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211.76元，月均消费290.76元，账户余额人民币4888.76元。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曾志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曾志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志华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志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汤韩辉，男， 汉族，1989年4月5日出生，家住周宁县，捕前系经商。曾因犯聚众斗殴罪、故意毁坏财物罪，于2009年12月10日被周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11年1月1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日作出（2019）闽0925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韩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止。2019年12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汤韩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2441.5分，表扬4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周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汤韩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周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汤韩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韩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韩辉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赵久华，男， 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4月17日出生，家住重庆市巴南区，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1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久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江涛人民币187595.32元，及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江涛、宋九英人民币195126.69元。刑期自2017年11月7日起至2022年11月6日止。2018年8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至2022年11月6日。现属宽级罪犯。

罪犯赵久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8年9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3814.8分，表扬6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50124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710.79元，月均消费274.64元，账户余额人民币4374.94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赵久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赵久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久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久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柯祥添，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8月22日出生，家住安溪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诈骗罪于2011年4月1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1年4月1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2013）惠刑初字第9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祥添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责令被告人柯祥添退出赃款人民币279810.9元（其中公安机关扣押人民币6215元，应予退赔被害人），并与同案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6640元及诈骗所得人民币1246053元，返还被害人（其中同案人已退出赃款人民币162472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9日作出（2014）泉刑终字第7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5月16日起至2028年5月15日止。2014年10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日，以（2017）闽01刑更66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以（2019）闽01刑更223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5月1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柯祥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9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68.2分，合计获得4665.2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获得4218.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56.0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7.53元，账户余额人民币4717.63元。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柯祥添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柯祥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祥添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祥添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杨固金，男，汉族，初中文化，1996年12月24日出生，户籍地四川省富顺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2020）闽0205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固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19年7月19日起至2022年10月18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固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1538.6分，表扬2次。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杨固金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杨固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固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固金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张胜祥，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8月30日出生，家住黑龙江省密山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胜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责令被告人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000元。判决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作出（2018）闽01刑终7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止。2018年8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2020）闽01刑更261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7月1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胜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65.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40.3分，合计获得2605.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获得2009.7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上次报减期间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元及退赔金人民币10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胜祥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张胜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胜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胜祥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林金雄，男，汉族，初中文化，1966年2月21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9日作出（2015）鼓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金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000元。判决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7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4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6月27日起至2027年6月26日止。2015年5月1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7日作出（2017）闽01刑更40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6年11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金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76.4分，合计获得5024.9分，表扬8次。间隔期自2018年3月至2021年11月，获得4657.8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240.3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6.67元，账户余额人民币3279.0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金雄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回函、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林金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金雄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金雄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余能权，男，汉族，初中文化，1973年7月3日出生，户籍地为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闽0125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能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起至2023年1月3日止。2019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余能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2359.9分，表扬3次。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余能权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余能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能权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能权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谢峰，男，汉族，小学文化，1971年12月1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1994年10月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1997年11月2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7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7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0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2015年2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1日以（2017）闽01刑更5388号刑事裁定，减刑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0月25日以（2019）闽01刑更6082号刑事裁定，减刑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2月2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谢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75分，合计获得3381.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得2967分。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谢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谢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佘荣全，男，汉族，小学文化，1969年11月25日出生，户籍地为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305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佘荣全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20）闽03刑终12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佘荣全原判决。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佘荣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1537.5分，表扬2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佘荣全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佘荣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佘荣全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佘荣全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王潮成，男，汉族，小学文化，1959年1月23日出生，户籍地为四川省渠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闽0182刑初7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潮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二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刑期自2019年7月3日起至2025年4月2日止。2019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潮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1963.5分，表扬3次。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潮成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王潮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潮成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潮成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严俊芳，男，汉族，小学文化，1972年7月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9日作出（2012）城刑初字第2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俊芳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严俊芳退出赃款人民币38000元，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6日作出（2012）莆刑终字第4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3月8日起至2024年3月7日止。2012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7日以（2016）闽01刑更1558号刑事裁定，减刑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5月14日以（2018）闽01刑更2358号刑事裁定，减刑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0月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严俊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1.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12.2分，合计获得4934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18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得4594.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0分，具体扣分情况为：该犯于2019年2月3日因私传字条且在民警处理情况中未如实反映情况，扣10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及赃款人民币5000元；另查明其应退出的赃款人民币38000元，已由其同案犯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退出。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严俊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复函等。

罪犯严俊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俊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严俊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赖裕华，男，汉族，小学文化，1986年6月16日出生，家住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6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8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裕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4年5月14日起至2029年5月13日止。2015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7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3056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7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063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8年3月1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赖裕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6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25.5分，合计获得4986分，表扬8次。间隔期自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获得395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赖裕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赖裕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裕华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裕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邓松，男，汉族，初中文化，1992年7月21日出生，家住湖北省蕲春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9日作出（2016）闽01刑初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邓松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马国云、王修芳人民币116859.1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92147.8元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2017）闽刑终1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上诉人邓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5年6月4日起至2030年6月3日止。2017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547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9年10月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邓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55.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64.7分，合计获得3820.1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获得2789.2分。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邓松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邓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松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松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陈瓞，男，汉族，初中文化，1965年5月2日出生，家住福州市仓山区，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瓞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12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28年10月11日止。2019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2513.5分，表扬4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12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陈瓞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瓞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瓞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蔡明顺，男，汉族，大专文化，1984年2月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公司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作出（2020）闽0205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明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9年10月17日起至2022年10月16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明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1345.5分，表扬2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蔡明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蔡明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明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明顺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刘鑫，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8月21日出生，家住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2020）闽0213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鑫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自2019年10月5日起至2022年10月2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1495.4分，表扬2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刘鑫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刘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鑫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鑫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张豪，男，汉族，初中文化，2003年2月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6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3月1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3刑终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2年5月24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567.9分。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豪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张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豪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豪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张志雄，男，汉族，初中文化，1992年10月14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珠宝店员工。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闽0402刑初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9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止。2020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2455.1分，表扬4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志雄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交款凭证等。

罪犯张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雄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志雄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康志华，男，汉族，初中文化，1977年11月1日出生，家住福建省闽侯县。曾因犯盗窃罪于1998年3月13日被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05年1月13日刑满释放。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志华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闽03刑终4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18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康志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1097.4分，表扬1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康志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康志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志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康志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黄培杰，男，汉族，初中文化，1994年10月30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2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培杰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22年5月17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培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555.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黄培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黄培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培杰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培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贲浩新，男，壮族，小学文化，1973年10月20日出生，家住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各族自治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9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贲浩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1673.9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贲浩新的其他违法所得退赔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闽01刑终12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起至2029年9月22日止。2018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贲浩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3629.7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78.72元，月均消费213.3元，账户余额人民币2223.95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贲浩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贲浩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贲浩新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贲浩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朱龙彪，男，汉族，初中文化，1976年11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5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龙彪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5400元。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2年7月12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朱龙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1953.1分，表扬3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065.24元，月均消费288.82元，账户余额人民币4733.27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朱龙彪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朱龙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龙彪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龙彪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林建彪，化名梁海明，男，汉族，小学文化，1967年12月2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长乐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闽01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彪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人民币八万元，依法追缴被告人林建彪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二审已退赃6.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8日作出（2019）闽刑终95号刑事判决：一、维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1刑初14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林建彪定罪部分和第二项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二、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1刑初14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林建彪量刑部分的判决。三、上诉人林建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33年4月16日止。2019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建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2625.6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

该犯系十年以上抢劫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建彪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林建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彪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建彪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邱洪平，男，汉族，初识字文化程度，1982年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3年6月19日被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又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5年11月17日被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7年1月1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闽0902刑初4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洪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2019）闽09刑终53号刑事判决：维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0902刑初400号刑事判决第三、四、五、六项，即对上诉人陈孝叶、原审被告人陈睿的定罪量刑及对赃款、赃物的处理；撤销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0902刑初400号刑事判决第一、二项，即对上诉人崔思学、邱洪平的量刑部分；上诉人邱洪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2019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邱洪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2650.2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邱洪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邱洪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洪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洪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阮国和，男，汉族，初中文化，1985年1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5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国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责令被告人阮国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4日止。2019年12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阮国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1960.9分，表扬3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阮国和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阮国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国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阮国和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哈马吉日，男，彝族，小学文化，1995年4月10日出生，家住四川省金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哈马吉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哈马吉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2037.7分，表扬3次。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哈马吉日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哈马吉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哈马吉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哈马吉日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曾佳杂，男，汉族，小学文化，1975年4月30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0日作出（2015）晋刑初字第1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佳杂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5992150元。刑期自2014年7月13日起至2027年7月12日止。2016年7月12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0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19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2月1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曾佳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755.6分，合计获得5808.6分，表扬9次。间隔期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得5409.6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920.16元，月均消费298.00元，账户余额人民币9351.1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曾佳杂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曾佳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佳杂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佳杂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陈杰，男，汉族，初中文化，1968年3月2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因犯盗窃罪于1999年11月26日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8年9月22日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再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10月14日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再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1月10日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1年6月3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9日作出（2015）晋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7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5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7月25日起至2023年7月24日止。2015年6月1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2月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3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7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06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9月2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48.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57.8分，合计获得3506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获得2551.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之前减刑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考核期予以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王庆顺，男，汉族，文盲，1969年7月11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1年3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又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11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于2012年2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因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5年7月25日被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9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0日作出（2017）闽0111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庆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与前判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5日作出（2017）闽01刑终6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起至2036年6月22日止。2017年6月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1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35年12月2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庆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46分，合计获得3000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得2548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

该犯系累犯，又系两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庆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王庆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庆顺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陈志波，男，汉族，大专文化，1987年6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闽0503刑初4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波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19年8月5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志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1860.2分，表扬3次。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志波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志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波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波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林秉营，男，汉族，初中文化，1979年2月2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3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6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秉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3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2018年8月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以（2020）闽01刑更2638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2月2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秉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84.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56分，合计获得2040.9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获得155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55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秉营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秉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秉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秉营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张光如，男，汉族，初中文化，1967年8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2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如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折抵），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610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2年10月18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光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938分，表扬1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出具（2020）闽0981执2962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该犯已全部履行原判涉财部分义务，该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光如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等。

罪犯张光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如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光如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肖林海，男，汉族，初中文化，1978年8月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9）闽0925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林海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2019年12月1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肖林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1915.9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肖林海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肖林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林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林海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李清木，男，汉族，小学文化，1956年8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退休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清木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2022年11月5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清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1593分，表扬2次。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清木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李清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清木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清木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魏增春，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10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2019）闽0125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增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80元及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月17日起至2022年10月16日止。2019年7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魏增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7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3144.4分，表扬5次，违规4次，累计扣6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378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魏增春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魏增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增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增春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王国磊，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10月1日出生，家住湖北省广水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6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5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2016）闽05刑终8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止。2016年9月13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以（2018）闽01刑更3858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1月16日以（2020）闽01刑更49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月20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国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62.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52分，合计获得3014.6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获得209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第一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国磊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王国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磊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国磊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牛绕东，男，汉族，初中文化，1997年9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2019）闽0125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绕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2020）闽01刑终2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牛绕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1531分，表扬2次，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牛绕东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牛绕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绕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牛绕东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孙浩，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11月25日出生，家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2月1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又因犯抢劫罪于2016年1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系累犯。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日作出（2017）闽098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浩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2017）闽09刑终3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10日起至2029年12月9日止。2017年10月1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以（2020）闽01刑更532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9年7月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孙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6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70分，合计获得4134.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获得2795.5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累犯及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孙浩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孙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浩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浩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王震，男，汉族，初中文化，1973年5月1日出生，家住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3年4月2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15年11月1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3日作出（2018）闽0921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27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8日作出（2018）闽09刑终17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王震撤回上诉。刑期自2017年4月27日起至2032年4月26日止。2018年6月1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8年6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4746分，表扬7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861.92元，月均消费264.92元，账户余额人民币3824.51元。

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考核期予以延长，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五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震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王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震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林海青，男，汉族，小学文化，1986年3月2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9日作出（2011）涵刑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海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3日作出（2012）莆刑终字第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2012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榕刑执字第7800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4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721号刑事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10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117号刑事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3月1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海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7.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54.8分，合计获得3972.7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得3494.4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第一次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30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海青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海青在服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海青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海青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郑立良，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3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7年7月2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09年11月5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4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立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闽09刑终4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22年12月16日止。2019年11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立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2467.4分，表扬4次，违规1次，扣5分。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郑立良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郑立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立良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立良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罗春贤，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9月1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0日作出（2020）闽0425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春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14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罗春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2237.7分，表扬3次。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罗春贤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罗春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春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春贤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贺国方，男，汉族，小学文化，1958年4月14日出生，家住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捕前系船长。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2019）闽09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国方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闽刑终3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起至2022年9月7日止。2019年1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贺国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1908.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2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2021）闽09执70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该犯罚金人民币40万元已履行到位。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贺国方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证明材料等。

罪犯贺国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国方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贺国方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罗佳芳，男，苗族，小学文化，1965年11月19日出生，户籍地湖南省会同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闽0212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佳芳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2年6月22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罗佳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1076分，物质奖励1次。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罗佳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罗佳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佳芳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佳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谢镇河，男，汉族，文盲，1977年10月24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0日作出（2017）闽0504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镇河犯生产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6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止。2018年2月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以（2019）闽01刑更7463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12月20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谢镇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68.4分，合计获得3109.9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获得2669.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5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本次报减期间向云霄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48.3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5.87元，账户余额人民币3308.86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谢镇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云霄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谢镇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镇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镇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韦在强，，男，汉族，初中文化，1976年6月8日出生， 家住重庆市南川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在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7月26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韦在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1361分，表扬2次，违规1次，扣2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韦在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韦在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在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韦在强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杨信泉，曾用名杨信忠，男，汉族，小学文化，1968年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8)闽0402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信泉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被告人杨信泉与同案人继续退赔人民币40万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4刑终388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上诉人杨信泉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上诉人与同案人继续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6万元。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起至2024年7月7日止。2020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信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1927.7分，表扬3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就我监咨询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进行复函，载明该犯罚金人民币3万元及共同退赔部分财产刑已全部执行到位。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杨信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回复函等。

罪犯杨信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信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信泉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赖加森，男，汉族，小学文化，1991年12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抢夺罪于2012年11月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2年12月20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8日作出（2019）闽0526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加森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19年8月5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赖加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1915.7分，表扬3次。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赖加森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

罪犯赖加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加森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加森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邹宗富，男，汉族，小学文化，1969年2月2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2016）闽0121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宗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闽01刑终10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1月13日起至2030年11月12日止。2016年1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0日以（2019）闽01刑更4074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30年5月1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邹宗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00.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79.9分，合计获得4280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获得3553.5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执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40.50元，月均消费291.89元，账户余额人民币6536.71元。

该犯未履行财产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邹宗富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邹宗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宗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邹宗富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季扣华，男，汉族，初中文化，1972年7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2019）闽0924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季扣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一万七千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99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被告人季扣华的定罪量刑及并处罚金部分判决，撤销追缴违法所得部分判决；责令上诉人季扣华继续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06379.13元。刑期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22年8月28日止。2019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季扣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1986.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110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情形。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088.23元，月均消费203.53元，账户余额人民币2895.16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季扣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季扣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季扣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季扣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郑明，男，汉族，中专文化，1989年1月1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4日作出（2017）闽0181刑初1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336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0日作出（2018）闽01刑终9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32年5月11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8年9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4206.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80分，具体扣分情况为： 2018年9月11日因该犯在入监体检时不服从管理并有起哄行为，予以一次性扣8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非法所得人民币336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360.16元，月均消费298.95元，账户余额人民币4404.04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郑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郑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韦健，男，壮族，小学文化，1972年10月2日出生，家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瑶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8日作出(2014)安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韦健与同案人共同退赔人民币173392.6元，予以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3年6月7日起至2023年12月2日止。2014年4月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9日以（2016）闽01刑更7119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18年8月16日以（2018）闽01刑更3869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2月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韦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74.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258.4分，合计获得5333.1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18年9月至2021年11月，获得485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及退赔款人民币500元；其中第一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及退赔款人民币5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274.64元，月均消费292.25元，账户余额人民币4682.55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韦健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韦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韦健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郑建敏，男，汉族，文盲，1976年6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泰顺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9）闽0926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建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刑期自2018年7月29日起至2022年7月28日止。2019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建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1953.9分，表扬3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816.46元，月均消费252.89元，账户余额人民币1040.08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郑建敏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郑建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建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建敏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陈绍铃，男，汉族，小学文化，1971年11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7日作出（2013）安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被告人与同案人应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4日作出（2014）宁刑终字第94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对被告人陈绍铃的定罪量刑及退赔、违法所得、没收财产、作案工具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2年10月10日起至2028年10月9日止。2014年5月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5日以（2017）闽01刑更729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19年2月25日以（2019）闽01刑更896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11月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绍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94分，合计获得3879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19年3月至2021年11月，获得3525.8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697.08元，月均消费297.14元，账户余额人民币6541.76元。

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 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绍铃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绍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铃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绍铃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张解历，男，汉族，小学文化，1966年6月29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2012年12月17日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已缴纳）。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9日作出（2016）闽0503刑初511号刑事判决，撤销被告人张解历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以被告人张解历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起至2023年3月12日止。2018年4月1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以（2020）闽01刑更2524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0月1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解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98.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738.4分，合计获得1936.8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获得1370.4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缓刑判决前及前次减刑时共缴纳罚金人民币1400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解历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张解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解历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解历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陈龙兹，曾用名陈龙慈，男，汉族，小学文化，1982年7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柘荣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闽0926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龙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龙兹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元。刑期自2019年3月5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止。2019年12月1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龙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2465分，表扬4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后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龙兹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龙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兹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龙兹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余根权，男，汉族，初中文化，1977年8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根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17日止。2019年10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余根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2241.4分，表扬3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缴纳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714.64元，月均消费268.59元，账户余额人民币2256.72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余根权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余根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根权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根权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龙好洋，男，彝族，初中文化，2001年7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2020）闽0205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好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刑期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8月18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龙好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1257.9分，表扬2次。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龙好洋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龙好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好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龙好洋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马建昆，男，汉族，中专文化，1998年11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江津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日作出（2019）闽0182刑初5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建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2019年2月8日起至2022年11月7日止。2019年10月1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马建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2746.7分，表扬4次。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马建昆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马建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建昆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建昆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李平，男，汉族，大专文化，1964年8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教师。曾因犯盗窃罪于2003年7月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2019）闽0125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39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9）闽01刑终912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被告人李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14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7月11日起至2028年5月10日止。2019年9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2192.4分，表扬3次，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414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李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俞云国，男，汉族，小学文化，1971年3月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2年1月1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又因犯抢劫罪、盗窃罪于2008年11月1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于2015年7月1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7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云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闽01刑终12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19日起至2028年1月18日止。2018年11月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俞云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3930.7分，表扬6次，违规1次，扣4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缴纳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16.83元，月均消费244.91元，账户余额人民币5428.90元。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俞云国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俞云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云国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俞云国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陈小非，男，汉族，初中文化，1992年4月8日出生，家住安徽省太和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闽0111刑初6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2017）闽01刑终3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27日起至2023年7月28日止。2017年4月12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7日以（2019）闽01刑更1666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10月21日以（2020）闽01刑更2981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6月2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小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7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18.5分，合计获得2197.5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得1708.5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第一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小非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小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非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小非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许清萍，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3月1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强奸罪、抢劫罪于2009年2月2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于2014年1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2017）闽0581刑初10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清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许清萍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三千元，发还给被害人黄某红。刑期自2017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20日止。2017年11月23日交付仓山监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以（2020）闽01刑更827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8月2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许清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51.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73.3分，合计获得3324.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得2389.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80分，具体扣分情况为：2020年10月9日因该犯于10月8日殴打他犯，予以一次性扣8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及退赔人民币3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许清萍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许清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清萍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清萍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冷孟辉，男，汉族，小学文化，1985年10月19日出生，家住江西省修水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3日作出（2010）狮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冷孟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冷孟辉单独退赔赃款及赃物折合人民币181313.17元、菲币1000元发还被害人，共同退赔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106796.33元及电脑等物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6日作出（2010）泉刑终字第3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3月20日起至2028年9月19日止。2010年8月2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3日以（2013）榕刑执字第5147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22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8989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7年11月10日以（2017）闽01刑更566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9年11月12日以（2019）闽01刑更6669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至2025年2月1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冷孟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96.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16.5分，合计获得3912.8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得333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7300元；其中之前减刑时共缴纳罚金人民币53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943.97元，月均消费283.71元，账户余额人民币11835.7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又系两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五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冷孟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冷孟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冷孟辉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冷孟辉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叶海春，男，汉族，小学文化，1982年10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农民。曾因犯爆炸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于2009年5月2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闽0924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海春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2年9月25日止。2019年11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叶海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1684.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扣30分。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叶海春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叶海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海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叶海春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兰神旺，男，畲族，小学文化，1991年9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神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兰神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1538.7分，表扬2次。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兰神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兰神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神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兰神旺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何青龙，男，汉族，中专文化，1987年1月20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19）闽0304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青龙犯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18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何青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987.5分，表扬1次。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何青龙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何青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青龙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何青龙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曹志坚，男，汉族，小学文化，1980年10月17日出生，家住福州市马尾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1年7月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又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3年10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再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7月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11月1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闽0102刑初7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志坚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2016）闽01刑终12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7月7日起至2023年7月6日止。2017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5日以（2019）闽01刑更2864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10月21日以（2020）闽01刑更3015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8月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曹志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70.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78分，合计获得2548.8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得1832分。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曹志坚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曹志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志坚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曹志坚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傅晓诚，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9月2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盗窃罪于2013年3月2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于2016年11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4日作出（2017）闽0502刑初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晓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800元赔偿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1日作出（2018）闽05刑终3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止。2018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傅晓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8年5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3637.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受记过处罚一次并扣600分，具体违规情况为：2019年9月5日在生产车间现场，该犯因生产质量问题故意殴打他犯且影响恶劣，严重违反监规纪律，给予该犯记过处罚一次，并扣减考核分60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及赃款人民币800元。

该犯系累犯，考核期内受处罚一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傅晓诚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处罚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傅晓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晓诚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傅晓诚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唐武勇，男，汉族，小学文化，1985年3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开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2016)闽0121刑初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武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继续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4日止。2016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以（2018）闽01刑更3886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6月22日以（2020）闽01刑更1003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2月1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唐武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9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91.3分，合计获得3483.3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得2607.8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第一次报减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唐武勇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唐武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武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武勇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杨涛，男，汉族，高中文化，1987年4月7日出生，家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1月31日起至2022年7月23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1479分，表扬2次。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杨涛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杨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涛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李玉伟，男，汉族，小学文化，1972年10月15日出生，家住莆田市秀屿区，务工。曾因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于2013年11月2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305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伟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2年6月19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玉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1715.8分，表扬2次，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玉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李玉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伟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玉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鲜浩，男，汉族，初中文化，1981年6月22日出生，家住四川省巴中市巴中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2017）闽05刑初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鲜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1000元，并与同案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2017）闽刑终3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21日起至2028年6月20日止。2018年1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鲜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8年1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5648.8分，表扬9次，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内总消费人民币8699.81元，月均消费189.13元，账户余额人民币2613.32元。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鲜浩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鲜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鲜浩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鲜浩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王邦根，男，汉族，中专文化，1982 年1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如皋市，捕前系福建惠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2日作出（2016）闽0121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邦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被告人邱锡卿、王邦根共同退赔人民币163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2016）闽01刑终8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2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止。2016年10月2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以（2019）闽01刑更6158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0月2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邦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22.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28分，合计获得3850.1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得328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总消费人民币8557.71元，月均消费295.09元，账户余额人民币4378.52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邦根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王邦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邦根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邦根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黄剑军，男，汉族，初中文化，1983年8月16日出生，家住广东省博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剑军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钟伟锋、黄剑新、黄剑军、陈远琛与同案犯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7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1日作出（2017）闽05刑终3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2017年8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以（2020）闽01刑更26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12月1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剑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34分，合计获得3040.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获得252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考核期内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日常总消费人民币7399.98元，月均消费284.61元，账户余额人民币6459.76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黄剑军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黄剑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剑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剑军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杨强，男，汉族，初中文化，1993年9月29日出生，家住四川省岳池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9月2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5年7月2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0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杨强的非法所得人民币607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2018）闽01刑终9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0月18日起至2031年10月17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8年9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4814.7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80分，具体扣分情况为：2018年9月11日在入监体检时不服从管理并有起哄行为，予以一次性扣8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内日常总消费人民币10849.17元，月均消费285.5元，账户余额人民币6936.25元。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杨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杨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强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强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叶平，男，汉族，高中文化，1986年9月1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捕前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日作出（2014）蕉刑初字第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平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叶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3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作出（2014）宁刑终字第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5月8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止。2014年10月2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2日以（2017）闽01刑更79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4月12日以（2019）闽01刑更224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3月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叶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2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91.8分，合计获得3912.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获得3474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5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43600元，其中前二次减刑共缴纳人民币4000元，本次报减期间缴纳人民币1696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叶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叶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田梦勇，男，汉族，1989年9月16日出生，家住贵州省兴仁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6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第19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梦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告人田梦勇及其同案邓龙分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6547.82元、49136.96元，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刑期自2012年10月2日起至2027年10月1日止。2014年2月1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7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4252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2018年5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304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8月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田梦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6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373.1分，合计获得5937.1分，表扬9次。间隔期自2018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得5057.5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扣3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财产刑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718.64元，月均消费282.64元，账户余额人民币5110.15元。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田梦勇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田梦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梦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田梦勇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郭琼明，男，回族，中专文化，1984年5月1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5日作出（2015）港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琼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交）。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2018）闽0505刑初96号刑事判决，一、撤销本院（2015）港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郭琼明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九个月的缓刑部分。二、被告人郭琼明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责令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947435元。刑期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22年9月6日止。2018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郭琼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8年6月至2021年11月，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积分464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6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18.02元，月均消费215.07元，账户余额人民币2593.18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郭琼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郭琼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琼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琼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阮全齐，男，汉族，高中文化，1978年11月2日出生，家住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作出（2016）闽0102刑初7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全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责令被告人阮全齐、朱金宝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4913.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作出（2017）闽01刑终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23年6月2日止。2017年3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以（2018）闽01刑更6382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月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阮全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3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 5193.4分，合计获得5323.4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获得4852.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共扣25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财产刑未履行。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1102.3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2.17元，帐户余额人民币4866.38元。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阮全齐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阮全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全齐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阮全齐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许锻利，男，汉族，小学文化，1968年6月2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6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锻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0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201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1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318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7年5月23日以（2017）闽01刑更1374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7月10日以（2019）闽01刑更4088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3月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许锻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8.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04分，合计获得3932.6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获得3381.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许锻利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许锻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锻利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锻利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白仲永，男，回族，初中文化，1970年12月2日出生，户籍地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捕前系个体工商户。曾因犯流氓罪于1992年6月24日被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苏0321刑初1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仲永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被告人白仲永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6135.8元。对黑社会性质组织和犯罪分子聚敛的财物及其收益依法追缴、没收，上缴国库。宣决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5日作出（2018）苏03刑终8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26日起至2034年7月15日止。2018年5月24日交付江苏省南京监狱执行刑罚，于2018年12月19日调入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白仲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8年5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4824.2分，表扬8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没收款人民币80000元及赔偿金人民币86135.8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353.82元，月均消费295.8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67.21元。

该犯系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考核期予以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白仲永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等。

罪犯白仲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仲永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白仲永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林锦云，男，汉族，初中文化，1990年1月6日出生，户籍地为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2019）闽0125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锦云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2019）闽01刑终633号刑事判决：一、撤销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2019）闽0125刑初5号刑事判决第四项、九项，即对原审被告人林锦云定罪处刑及追缴违法所得之判决；二、以上诉人林锦云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上诉人林锦云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元。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止。2019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锦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7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2937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8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具体扣分情况为：该犯于2019年10月31日因会见时谈论投机改造有关内容，扣5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元。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锦云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林锦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锦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锦云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李祥林，男，汉族，小学文化，1981年2月15日出生，家住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7月27日被江苏省铜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9年4月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7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祥林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罚金人民币30000元。被告人的违法犯罪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和上交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7月9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徐刑终字第00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7月15日至2029年7月14日止。于2012年9月5日交付江苏省苏州监狱执行刑罚，于2018年12月19日调入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3日以（2014）苏中刑执字第0157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以（2016）苏05刑更1368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以（2020）闽01刑更65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15日起至2027年10月1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祥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8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74分，合计获得3858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获得2834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之前减刑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008.11元，月均消费286.00元，账户余额人民币12762.76 元。

另查明，该犯系涉黑罪犯及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考核期予以延长，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祥林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交款凭证等。

罪犯李祥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祥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祥林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刘雷雷，男，汉族，小学文化，1986年12月13日出生，家住湖北省监利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8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雷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对王小磊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和组织、领导、参加社会性质的犯罪分子聚敛的财物及其收益、用于犯罪的工具等，依法予以继续追缴、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2019）闽01刑终3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19日起至2023年1月18日止。2019年4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雷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3464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对我监咨询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进行复函，载明原判决继续追缴该涉黑组织和犯罪分子聚敛的财物及其收益的判决与该犯无关。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考核期予以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刘雷雷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刘雷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雷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雷雷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廖志宜，男，汉族，小学文化，1989年9月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1年4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又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6年12月2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7年1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志宜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廖志宜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0元，返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22年9月27日止。2019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廖志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7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内获得3222.5分，表扬5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考核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0元。

该犯系累犯及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廖志宜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廖志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志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志宜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王顺伍，男，汉族，中专文化，1958年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副主任科员。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5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顺伍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继续追缴被告人王顺伍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65000元。刑期自2013年8月28日起至2024年2月27日止。2014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日以（2017）闽01刑更字137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3月28日以（2019）闽01刑更168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月2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顺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8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32分，合计获得4021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获得322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第一次减刑时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65000元。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考核期予以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顺伍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王顺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伍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顺伍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4月2日